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6 号楼 6 层 605-3 室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19 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2026年1月20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债券符合转让条件的函（深证函【2026】54号）。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8.6亿元（含18.6亿元）。

2、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3、经发行人自查和主承销商核查，本期债券发行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自本次债券取得前述《无异议函》至本说明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券业协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年修订）》附件规定的各情形或其他限制发行情形，其中对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30%的单一子公司存在负面清单第（一）条至第（六）条及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视同发行人属于负面清单范畴。为防范处置重大风险的需要，发行人对风险企业进行并购重组使其成为子公司，且相关子公司负面情形发生在并购重组实施完毕以前的除外。

4、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具体挂牌时间将另行公告。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的条件。但本期债券挂牌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转让的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转让，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的规定，采用点击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万元面额或者其整数倍；采用询价成交、竞买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10万元面额，且为1000元面额整数倍；采用协商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1000元面额，且为100元面额整数倍。请投资者关注

相关交易申报数量要求。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8、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将不晚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期结束前披露三次，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有权进行回售登记，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为5个交易日；（4）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5）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

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13、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债券的表述如有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14、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取消或推迟本期债券发行。

15、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投资者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深汕投控	指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汕区发改财政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合作区	指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管委会	指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非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新证券	指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深交所、债券交易场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含义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永信瑞和	指	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深汕城综	指	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深汕国际汽车城公司	指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深汕国际汽车城公司本部	指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
深汕城投	指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汕园林	指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深汕土地	指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资产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深汕智汕公司	指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汕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深汕智创公司	指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锐博特	指	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项目
工业互联网	指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基地项目
时尚品牌产业园	指	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项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专业投资者	指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两年及一期末	指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9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 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证券简称：“26 深汕 02”，证券简称（短）：“26 深汕 02”，债券代码：134972.SZ。

3、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6 亿元(含 18.6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0、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2、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3、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4、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3 月 23 日。

15、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 3 月 23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3 月 2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6 年 3 月 23 日至 2031 年 3 月 2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9 年 3 月 22 日。

20、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对发行人的主体评级经评定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3、拟挂牌转让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 15.855 亿元用于偿还存量有息债务，2.745 亿元用于补充园区开发运营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26、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0、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6年3月19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评级报告
T-1 日 (2026年3月20日)	网下询价 确定并公告票面利率
T 日 (2026年3月23日)	网下发行日 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自行下载《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簿记管理人向获得本期债券配售的代认购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 公告发行结果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 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将不晚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期结束前披露三次，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

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有权进行回售登记，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为5个交易日；（4）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5）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期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三、询价

（一）投资者

本次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1.50%-2.50%，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询价的时间为2026年3月20日（T-1日）15:00至18:00。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工作通过债券簿记建档系统（<https://biz.szse.cn/cbb>，以下

简称簿记系统)开展,在网下询价时间内,参与询价的债券交易参与者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系统提交认购订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无法通过簿记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者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邮件方式向簿记管理人或者承销机构发送《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并由簿记管理人在簿记系统中录入认购订单。

如遇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可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延时一次,延长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当日 19:00。具体以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四) 询价办法

1、填制簿记系统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正确填写簿记系统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债券交易参与者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系统填写认购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的债券交易参与者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填写簿记系统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簿记系统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0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并为 100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按照单一标位填写询价利率,即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 (7) 如对于获得配售总量占最终发行量的比例有限制性要求,应按照实际

情况填写比例；

(8) 每一专业投资者最大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6 年 3 月 20 日 15:00-18:00 之间提交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其中，通过簿记系统直接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簿记系统提交认购单及相关申购文件，未通过簿记系统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将以下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或者承销机构处，并电话确认：

(1) 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公章/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法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等），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簿记管理人也有权根据询价情况、与机构投资者的历史交易信息，以及与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单方面豁免或者降低上述资质证明文件的要求。

投资者填写的簿记系统认购单及《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或承销机构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如遇邮箱故障，簿记管理人可启用应急申购邮箱。

簿记建档场所：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簿记室；

簿记邮箱：zbsc@crsec.com.cn；

联系电话：010-85556920。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

将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T-1 日）在固定收益信息平台中的信息披露-通知与公告-信息公告（定向）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五）应急处置方式

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

如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通过线下邮件方式向主承销商发送申购单，由簿记管理人代为录入认购订单。如簿记管理人出现接入故障或系统本身故障，根据系统恢复时间，簿记管理人将披露相应公告说明是否采用线下簿记。如采用线下簿记的，故障发生前已提交的线上认购有效，投资者无需线下再次申购。

四、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8.6 亿元（含 18.6 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1 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3 月 23 日（T 日）。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6 年 3 月 20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申购文件及相关专业机构投资者资质文件。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利率或者价格优先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照比例配售（簿记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6 年 3 月 23 日（T 日）17: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26 深汕 02 认购资金+机构名称”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3619027306965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10210000036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556317

传真：010-8555 6405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未能在 2026 年 3 月 23 日（T 日）17:0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六、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元路日新楼一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元路日新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钟建安

联系人：刘祖海

电话：0755-22106004

传真：/

邮政编码：518260

牵头主承销商：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6 号楼 6 层 605-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项目主办人：张家爽

项目组其他人员：张鑫宇

电话：010-85556351

传真：010-85556405

邮政编码：100020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街道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
项目主办人：王勛尧
项目组其他人员：李凯、汤浩飞
电话：010-56052181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10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健
项目主办人：姚科拿
项目组其他人员：孙妙月、刘佩榕
电话：0755-82900856
传真：0755-82900856
邮政编码：200041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附件一：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成填写加盖单位有效印章，邮件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申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邮箱接收邮件时间为准。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缺少部分信息或填写信息错误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将无法录入至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证券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经办人姓名		座机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债券期限：3+2 年 利率区间：1.50%-2.50%			
票面利率（%）		单一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1、本期债券简称 26 深汕 02，债券代码 134972.SZ，申购区间：1.50%-2.50%。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8.6 亿元（含），起息日为 2026 年 3 月 23 日，缴款日为 2026 年 3 月 23 日。			
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金额，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计算。申购有比例限制的，请在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3、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无需填写或发送此表；其余参与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务必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公章/业务专用章后，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T-1 日）15:00-18:00 之间发送至主承销商申购邮箱 zbosc@crsec.com.cn ，联系电话：010-85556920。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已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 2），并确认申购人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投资人签署本申购申请表即视为其已知悉并承担《债			

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中揭示的相关风险。

2、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附件2),并确认自身属于()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2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勾确认穿透后的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 ()否

3、申购人在此承诺:(1)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变相返费。(2)申购人认购本期债券的资金来源中涉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的情况如下:不存在此种情况 存在此种情况(若存在请以附件的形式将涉及上述投资者的相关信息提交给主承销商,并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未勾选则默认不存在此种情况)。(3)申购人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申购人为资管产品的,认购人承诺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4)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4、申购人已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并确认本表中的申购金额及获配总量未超过最终发行量的比例要求(如有)。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一律由申购人自行负责。

5、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申购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6、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申购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7、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核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如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反洗钱核查,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

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不可抗力、监管要求等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或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簿记时间或取消发行。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以下内容无需邮件至簿记管理人 / 主承销商处, 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以及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 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 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 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个人投资者: 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 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或者属于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F、证监会和上海、深圳或北京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附件 3: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以下内容无需邮件至簿记管理人 /主承销商处, 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风险, 根据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 请认真仔细阅读, 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和转让前, 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债券信用评级在 AAA 以下(不含 AAA)的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充分了解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特点及风险, 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 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的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 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 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 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 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 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 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 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 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 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 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 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 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 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 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